**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大纲**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院**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
| 政法学院 | 030100 | 法学 | 610法学综合一（法理学、宪法学） |
| **一、考试内容** | **I. 考试性质**《法学综合一》考试是为我校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掌握大学本科阶段法理学、宪法学及行政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运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的能力，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考试难度以法学本科毕业生所达到的程度为标准，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综合功底。**II. 考查目标**《法学综合一》考试涵盖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要求考生：（1）准确地掌握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的基础知识。（2）运用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基本原理和方法，明辨理论是非，分析并解决有关实际问题。**Ⅲ. 考查内容**1. **法理学**

（一）法学导论：法学，法学体系。（二）法的本体1.法的概念：法的基本特征，法的本质和作用。2.法的渊源：法的形式、分类和效力。3.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划分标准，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4.法的要素：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原则。5.权利和义务：概念，分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6.法律行为：概念，结构和基本分类。7.法律关系：概念，分类，主体，客体，法律事实。8.法律责任：概念，认定与归结。（三）法的起源和发展1.法的历史：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2.法律演进：法的继承，法律移植，法制改革。3.全球化与法律发展（四）法的运行1.法的制定：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原则。2.法的实施：守法，执法，司法。3.法律程序：概念，正当程序。4.法律方法：法律解释的概念，种类，方法。（五）法的价值1.法的价值概述：法的价值概念，法的价值体系，法的价值冲突。2.法的基本价值：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3.法与人权：人权的含义，人权体系，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六）法治与法治中国1.法治原理。2.法治与社会：法与生产方式，法与科技，法与国家，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和基本特征。3.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法治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二、宪法学（一）宪法基本理论1.宪法释义：宪法的本质，宪法的分类，宪法的产生和发展。2.宪法的制定：宪法制定权，宪法制定机关，宪法制定程序。3.宪法规范：宪法规范概念，宪法规范的要素、种类与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宪法规范效力与宪法规范变动。4.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5.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6.宪法与依宪治国：依宪治国与立宪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宪治国制度实践。7.宪法的价值与作用：宪法的价值，宪法的作用。8.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概念，宪法关系的主体、内容与客体。9.宪法的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法治原则，党的领导原则。（二）宪法基本制度1.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2.国家形式：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3.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及其界限，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其行使原则。4.选举制度：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的民主程序，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5.国家机构：代议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6.政党制度：中国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三）宪法实施1.宪法实施及其保障，宪法实施评价。2.宪法解释的机关，宪法解释的原则、方法及程序。3.宪法修改：宪法修改的限制，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程序。4.合宪性审查制度：合宪性审查的主要模式，违宪责任，建立中国特色合宪性审查制度。5.宪法秩序：宪法秩序实现的因素。**三、行政法学**（一）行政法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2. 行政法主体的涵义、资格要件。3.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与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4. 行政相对人。5. 行政法制监督。6. 行政行为。7. 行政处理。8. 行政程序。9. 行政救济。10. 行政复议。（二）行政诉讼1. 行政诉讼：性质、功能。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3.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4. 受案范围。5. 管辖。6. 行政诉讼参加人。7. 证据。8. 程序。9. 法律适用。（三）行政赔偿1. 行政赔偿。2. 国家赔偿。3. 行政补偿。 |
| 二、**参考书目** | 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范围以本考试大纲为准。 |